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大连圣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刘志良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